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謝銘輝
電話：(02)23835872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minghui@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352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1091335232-令.pdf、漁獲回報不實裁量基準.odt)

主旨：「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3523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除外)、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除外)、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釣漁業協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會、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遠洋漁業組(國際經貿科、國際漁事科、海洋保育科、遠洋漁業管理科))(均含附件)

